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机器设备重启费用保险（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 A 款）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主险合同列明的保险事故引起作为保险标的的机器设备非日常生产计划停运后，上述机器设备重新冷态启机至并网发电所产生的一次启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燃油、煤、除盐水、电、氢气等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1. 冷态启机是指汽轮机高压内缸调节级金属温度已降至 160 度以下，机组在完全冷却的状态下，从停机状态开始进行启动操作，直至并网带负荷的整个过程。

2. 并网发电是指将发电机组同步并入公共电网或区域电网，并向电网输送电能的过程。